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443號

原告 爾必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立言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賴彥杰律師

被告 勞動部

法定代理人 許銘春

訴訟代理人 王吟吏律師

謝承運律師

黃福雄律師

複代理人 陳政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訴外人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墨田公司）與被告簽訂之「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契約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第22條第1項第1款約定，雙方合意以機關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144頁）。墨田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日與原告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暨通知書（下稱系爭讓與契約），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07年4月30日以臺北光武郵局第416號存證信函（下稱416號存證信函）檢附系爭讓與契約通知

01 被告，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
02 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墨田公司對被告之所有權利，
03 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
0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
07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確認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
08 債權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存在（見本院卷一第9頁）。
09 嗣於109年5月7日具狀前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1600萬元，及自107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
12 卷一第585至586頁）。本院審酌原告就上開聲明由確認之訴
13 變更為給付之訴，其請求權之基礎事實屬同一，其主張之事
14 實及證據資料均具有同一性，可相互利用，亦不甚礙被告之
15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墨田公司承攬被告之「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號：00-000
19 00000，下稱系爭工程），而對被告有工程款債權存在。嗣
20 墨田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讓與契約，由墨田公司將其對被告
21 之工程款債權中之1600萬元讓與原告，墨田公司並於107年4
22 月30日以416號存證信函檢附系爭讓與契約，通知被告上開
23 債權讓與情事，經被告於107年5月2日收受；而系爭工程承
24 包金額為5971萬元，經辦理變更追加後總額為6932萬2435
25 元，墨田公司迄至107年4月14日僅領取工程款計4247萬1548
26 元，對被告尚有工程款債權餘額計2685萬0887元，從而墨田
27 公司將其工程款債權1600萬元讓與原告，並以416號存證信
28 函通知被告時，即發生債權讓與效力。詎被告竟於107年5月
29 7日以臺北迪化街郵局第000150號存證信函向原告及墨田公
30 司表示否認上開債權讓與效力，原告復於107年5月23日發函
31 對被告重申債權讓與效力，並要求給付款項，然被告仍以10

7年6月7日函向原告再次否認債權讓與效力。原告爰依債權讓與及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0萬元。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墨田公司之債權讓與無效部分：共同投標協議書已約定各成員所占金額比例，足見各成員間就系爭工程所承攬事項，係屬可分且可各自獨立，至於由代表廠商統一請款之約定，僅係方便請款之作業約定，並不能反執以否認各共同投標廠商受領價金之權益；且工程款債權於性質上屬可分之金錢債權。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9項並未約定各共同投標廠商不得將債權讓與他人，查其文義應係將系爭工程契約所生債權、債務及其他附隨義務一併概括移轉使他人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情形，屬契約承擔，非指單純之債權讓與，並無共同投標辦法第11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之適用。且依民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況債權讓與契約之原因關係乃原告與墨田公司之內部法律關係，被告無須亦不能自行研判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債權讓與有效與否，遑論原因關係之存否，亦與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無涉。且被告抗辯原告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惡意第三人云云，依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墨田公司對被告無工程款債權部分：工程尾款部分，是否竣工及驗收合格僅涉及「債務清償期」問題，並非工程款債權之「停止條件」。被告於107年5月以墨田公司未能履約為由，函知墨田公司部分由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奕公司）繼受，嗣被告於107年6月13日於工程結算驗收書記載驗收合格，顯然墨田公司就系爭工程再進行驗收程序之事實已確定不能發生，應視為系爭工程尾款之清償期已屆至，被告即應負有給付尾款之義務。且如以墨田公司可享有之債權比例80%計算，墨田公司之工程款債權應為2148萬710元（計算式：2685萬887元×80%）。又依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約定墨田公司就已完成施工者，不僅就債權已發生殆無疑

01 義，亦得向被告請領款項。至墨田公司有無改善部分項目之
02 驗收缺失，亦僅涉及未改善缺失項目如何結算之問題，不得
03 執此否認墨田公司將已發生之工程款債權轉讓之效力。況依
04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十七）鑑字第3575號鑑定報告（下
05 稱鑑定報告）意見可知，系爭工程所列缺失改善事項，並非
06 材料不符或施工不當，僅是施工品質及材料品管之瑕疵，被
07 告僅能就此部分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或扣減工程款，並無拒絕
08 向原告繳付剩餘工程尾款之權。被告收受墨田公司416號存
09 證信函後，顯已知悉墨田公司已將工程款債權讓與原告，原
10 告未同意被告將工程款債權任意處分予他人，亦未同意被告
11 可向六奕公司給付工程款，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
12 之規定，對原告而言自不生清償效力。

13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萬元，及自107年5月23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背景事實：

18 系爭工程係由墨田公司、光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光宇
19 公司）、全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權公司）共同投
20 標，渠等出具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由墨田公司擔任代表廠
21 商，並於106年11月20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工期為106年11
22 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嗣展延工期2天，而墨田公司於107
23 年4月12日申報竣工，經被告於107年4月23、24日進行驗收
24 發現尚有多項工作與契約約定不符，被告遂以「驗收待改善
25 缺失彙整表」請墨田公司等共同投標廠商改善缺失；其後於
26 缺失改善期間因墨田公司積欠協力廠商工程款而無法繼續履
27 約，光宇公司、全權公司乃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約定覓
28 得六奕公司承接並擔任代表廠商，接手完成缺失改善工作及
29 履行保固責任，經被告於107年6月13日完成驗收，工程尾款
30 並已給付完竣，被告業依債之本旨向六奕公司等為清償，系
31 爭工程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已告消滅。

01 (二)墨田公司之債權讓與無效：

02 依墨田公司、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共同投標協議書第6條約
03 定，即約明系爭工程契約之價金給付由墨田公司統一請領，
04 且綜觀系爭工程契約，關於締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價金之
05 給付，契約文字皆使用「廠商」，足見系爭工程契約性質上
06 屬聯合承攬契約，因系爭工程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實
07 存於被告與墨田公司、光宇公司、全權公司，且於契約成立
08 之時，雙方即已約定系爭工程契約價金皆由墨田公司統一請
09 領，該筆債權顯屬不可分債權，則系爭債權之讓與自應由墨
10 田公司、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全體同意始得為之，然光宇公
11 司、全權公司因墨田公司未能繼續履約，已另行覓得六奕公
12 司繼受墨田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自可認光宇公司、全權公
13 司拒絕承認原告受讓系爭債權，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第11
14 8條第1項規定，墨田公司無權擅自處分讓與，該債權讓與自
15 屬無效。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頒布之
16 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規定，及系爭工程
17 契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9項第
18 1款等約定，系爭工程契約由六奕公司承擔一切權利義務乙
19 節，墨田公司並無「同意權」可言，墨田公司無權轉讓系爭
20 工程契約之權利義務予第三人，則其將債權讓與原告之行
21 為，依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屬無效。原告雖援
22 引民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主張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對
23 抗善意第三人，然原告乃公司組織，登記所營事業包括裝潢
24 設計工程，豈可能對高達1600萬元工程款債權之基礎事實與
25 契約內容毫不過問，且對政府工程採購契約「不得轉讓契約
26 之部分或全部」之情毫無所悉，顯見其主張為善意第三人乙
27 節實難採信。又原告就受讓債權1600萬元之原因關係乃隻字
28 未提，遑論舉證證明，則是否確有債權讓與之合意，甚或屬
29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殊有可議。

30 (三)墨田公司對被告並無工程款債權：

31 1.估驗計價款部分：依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廠

01 商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而墨田公司於開工後共辦理4期
02 估驗計價，被告業已依約給付，金額合計4247萬1548元，則
03 墨田公司之各期估驗工程款業已清償而告消滅。

04 2.工程尾款部分：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揭
05 示，完工經驗收合格為給付之停止條件而非清償期之約定，
06 則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驗收合格」並「繳
07 納保固保證金」後始給付尾款之約定即屬「給付條件」，且
08 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開宗明義即揭示標題為「契約價金之給
09 付條件」，與單純之清償期日之約定不同；而墨田公司並未
10 完成缺失改善及驗收，亦經鑑定報告認定，則給付工程尾款
11 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墨田公司自無債權可言，從而原告乃
12 自墨田公司受讓不存在之債權，原告對被告自無工程款債
13 權。又墨田公司自107年3、4月間已出現營運困難，積欠下
14 游廠商鉅額工程款。被告前多次接獲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墨
15 田公司對被告收取工程款，足徵墨田公司營運困難而無繼續
16 完工通過驗收之可能，被告遂同意光宇公司、全權公司依共
17 同投標辦法第11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條約定之請求，由
18 六奕公司承接墨田公司就系爭工程契約之權利義務，而與光
19 宇公司、全權公司共同完成後續工作，而被告業已向六奕公
20 司清償工程尾款，故被告之工程尾款債務已告消滅。

21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92頁、本院卷二第64
24 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25 (一)系爭工程於106年11月20日決標，由墨田公司、光宇公司、
26 全權公司得標，並由墨田公司擔任代表廠商。系爭工程之原
27 契約工程款5971萬元，期間辦理變更設計後變更為6932萬24
28 35元，其中第1期至第4期工程估驗款合計4247萬1548元，業
29 經墨田公司於107年4月14日前請領完畢。

30 (二)原告與墨田公司於107年3月1日就系爭工程款中1600萬元簽
31 訂系爭讓與契約。

01 (三)墨田公司於107年4月12日申報竣工，被告於107年4月23、24
02 日至現場驗收，驗收結果未通過。

03 (四)墨田公司於107年4月30日以41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
04 與事宜，經被告於107年5月2日收受。

05 (五)被告於107年5月9日以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
06 1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點，以墨田公司未能繼續履約為
07 由，同意由六奕公司繼受墨田公司於系爭工程契約中之權利
08 義務，並由六奕公司擔任代表廠商，與光宇公司、全權公司
09 連帶負契約履行責任。

10 (六)系爭工程於107年6月13日完成驗收，結算總價為6914萬9687
11 元，扣除第1至4期工程估驗款計4247萬1548元後，餘額為26
12 67萬8139元；被告於驗收後付款予六奕公司時，另扣除保固
13 保證金207萬4491元。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經查，原告主張墨田公司與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共同承攬被
16 告之系爭工程，雙方並簽訂系爭工程契約，嗣原告與墨田公
17 司於107年3月1日就系爭工程款中1600萬元債權簽訂系爭讓
18 與契約讓與原告，而墨田公司對被告尚有工程款債權餘額計
19 2685萬0887元，爰依債權讓與、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1600萬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21 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一)墨田公司得否單獨處
22 分、讓與系爭工程款債權？(二)倘得讓與，系爭讓與契約是否
23 有效？(三)若為有效，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受讓工
24 程款債權1600萬元，是否有理？是否得足額受償？茲就上開爭
25 點分敘如下：

26 (一)原告主張墨田公司與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就系爭工程對被告
27 享有之工程款債權為可分之債，墨田公司可單獨處分、讓
28 與，為有理由：

29 1.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3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
31 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查

01 系爭工程契約中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1條約定：「共同
02 投標廠商同意由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
03 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
04 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
05 標廠商全體之行為…」、第2條約定：「各成員之主辦項
06 目：第1成員（按即墨田公司）：裝修工程、第2成員（按即
07 光宇公司）：電器管線路及設備裝配工程、第3成員（按即
08 全權公司）：空調管線路及裝配工程」、第3條約定：「各
09 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第1成員：80%、第2成員：18%、
10 第3成員：2%」（見本院卷一第103頁）。據上可悉，系爭
11 工程契約係由墨田、光宇、全權公司共同投標承攬，彼此間
12 各有承主辦工程項目，並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堪
13 認墨田公司、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基於共同投標採購契約所
14 生之工程款債權，各自獨立而明確可分，即應屬民法第271
15 條規定之「可分債權」，各成員非不得本於契約法律關係，
16 逕向被告請求給付主辦項目之工程款。

17 2.被告雖抗辯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6條約定，系爭工程款債權
18 應屬墨田公司、光宇公司、全權公司所共有云云。然觀諸共
19 同投標協議書第6條約定乃為：「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
20 金依下列方式請領：…由代表廠商（按即墨田公司）出具之
21 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見本院卷一第103
22 頁），此至多僅得解為價金請領方式係約定由墨田公司統一
23 代表領取，與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是否屬可分之債、
24 是否需取得其他共同投標人之授權或委任無涉（最高法院10
25 7年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主張系爭
26 工程款債權係屬可分之債，墨田公司得單獨自由處分及讓與
27 乙情，即屬有據。

28 (二)原告主張其屬善意第三人，不得以系爭工程契約所訂債權不
29 得讓與之特約對抗之云云，則無理由，系爭讓與契約應屬無
30 效：

31 1.按債權人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依當事人之特約，債

01 權不得讓與者，該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
02 人；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
03 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297
0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間有債權不得讓與之特
05 約，而債權人將其債權讓與第三人，若第三人知有此特約
06 （非善意），其讓與應為無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9
07 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
08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
09 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
10 在此限。」，而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請求權亦屬契約權義之一
11 部，顯見墨田公司與被告間已有不得讓與債權之特約。是原
12 告雖已如前開不爭執事項(四)所示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事宜，仍
13 應視其是否為善意第三人，以定系爭讓與契約之效力。原告
14 固否認在債權讓與時即知悉系爭工程契約訂有不得讓與特
15 約，主張其為善意第三人，若被告主張原告為惡意受讓人，
16 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另其訴訟代理人並陳稱係因系爭工程
17 標案金額遠大於1600萬元故能確認墨田公司對被告確有1600
18 萬元以上債權，至原告有無向墨田公司要求交付系爭工程契
19 約等文件伊不清楚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12、113頁）。然查
20 被告雖應就原告為惡意受讓人乙節，負舉證責任，惟本院仍
21 非不得斟酌全案辯論意旨及兩造所提出之證據，綜合判斷而
22 得判決之心證。況相似此類案件，最高法院亦有：「『衡諸
23 社會經驗法則』，就此重要約定，當事人實難諉為不知而為
24 論斷之前例可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參
25 照）之意旨足參。

- 26 2.查系爭工程乃政府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工程，系
27 爭工程款則係此辦公廳舍裝修招標工程之尾款，定作人係被
28 告，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眾所週知。按政府採購法
29 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
30 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經
31 核前揭系爭工程契約第20條第9項所揭示契約不得轉讓之意

旨，亦確與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0項明
定：「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
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之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
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一第232頁）規定相符，堪信
公共工程契約禁止轉讓之特約係為免廠商私相授受，恣意轉
讓契約權利，致影響公共工程效能及品質，違背政府採購法
公開招標制度之本旨，故此項特約自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
而原告設立於104年10月5日，資本總額300萬元，所營事業
項目包含室內裝潢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等，有經濟部公司
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3頁），足見其為一有經驗
之專業廠商，對工程界之實務及慣例應屬熟稔，衡諸社會經
驗法則，原告就此禁止轉讓特約之重要約定，實難諉為不
知。尤以系爭轉讓契約轉讓之工程款債權達1600萬元之譜，
數目龐大，原告欲受讓系爭工程款債權之時，為求評估此鉅
額債權之獲償可能性，豈有未先行要求墨田公司提供系爭工
程契約等資料以確認債權餘額之真實性及其內容，以查明系
爭工程債款是否確實存在之理？遑論原告始終泛稱讓與之原
因關係是其與墨田公司之內部關係，與本案無關云云，而就
其取得系爭工程債權之緣由含糊其詞，未能使本院就其債權
讓與時之情形具體深究以確認合理性，則其矢口否認知情系
爭工程契約暨債權不得讓與約款之內容，即率爾簽訂系爭讓
與契約之舉，實悖情理，不足憑信。

3.再審酌被告抗辯之墨田公司曾參與多次政府採購案，其最初
自107年3、4月間，即已發生財務週轉問題，嗣於同年4月30
日起開始發生大量退票情事（當日即退票38張），於同年5
月1日其負責人即逃匿無蹤，所積欠債務之多家下包廠商及
銀行於同年5月18日起陸續對其聲請強制執行而禁止被告向
墨田公司清償債務等情，有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法院執
行命令、新聞報導列印資料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05至224、
285至286頁、卷二第93至108頁），堪信為真。則何以墨田
公司於其財務窘迫之際，竟無端將高達1600萬元之系爭工程

01 款全數讓與原告，而排除其他債權人受償之可能？又系爭讓
02 與契約雖記載墨田公司係於107年3月1日即與被告簽立，然
03 卻遲於近2個月後之同年4月30日始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事宜，
04 且當日即同時為其跳票之日？又墨田公司未取得被告之書面
05 同意即逕予轉讓債權，豈知被告不以債權不得讓與特約對抗
06 系爭讓與行為？諸此均啟人疑竇，且亦徵原告並非不知悉墨
07 田公司已財務異常，及墨田公司或即將財產為不利處分之情
08 情，則原告應已研求系爭工程契約特約條款及相關債權之償
09 還可能性，始與墨田公司成立系爭讓與契約，故自難認其係
10 民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之善意第三人。

11 4.綜上，原告於簽立系爭讓與契約書之同時，衡諸社會經驗法
12 則，其應已閱覽含系爭工程契約在內之債權證明文件，並應
13 已知悉系爭工程契約內訂有不得轉讓之特約，則原告雖為受
14 讓債權之第三人，惟非屬善意第三人。從而，原告與墨田公
15 司間之系爭讓與契約，因違反被告與墨田公司間之特約而無
16 效，原告依此向被告請求工程款債權，即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三)原告既不得依系爭讓與契約向被告為請求，則系爭工程款債
19 權給付條件是否已成就、有無瑕疵修補費用須予扣減、是否
20 得足額受償1600萬元等爭點，即無再事審究之必要，併此敘
21 明。

22 五、綜前所述，原告與墨田公司間之系爭讓與契約，因違反系爭
23 工程契約之債權不得讓與特約而無效，被告自得以上開特約
24 事項對抗原告，則原告依債權讓與及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16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
26 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
27 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一併駁回之。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
30 予論駁，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02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蕭欣怡